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信用发〔2026〕24号

---

## 关于印发《2026年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委：

为深入开展202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委牵头制定了《2026年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 2026年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部署，推动“信用盐城”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夯实信用在市场经济运行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供坚实信用支撑，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夯实信用数据底座，筑牢信用建设硬支撑

(一) 建立全面准确信用记录。严格对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信息标准，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科学界定信息归集范围，全面实行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统一目录管理。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数据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的通知》(苏发改信用发〔2025〕938号)要求，依托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公共信用信息集中汇聚，高效共享。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明确失信信息严重程度。强化国家、省级回流信息融合应用，全面构建全量覆盖、动态更新、精准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织密织牢全域一体化信用信息网络。(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挥市级公共数据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和省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直通车”作用，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组织各数源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公共信用信息，聚焦纳税、医保、社保、公积金、水电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研发等领域，持续扩大数据归集广度与深度。持续畅通信用数据回流渠道，构建基层数据有效沉淀、高效共享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强化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治理协同联动，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推动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培育公共信用数据授权运营产品。有序推动公共信用数据授权运营，充分释放信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

（三）提升“双公示”工作质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实施“双公示”监测预警，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规范开展“双公示”异议信息协调处理、溯源核实，确保协同处理的正确信息及时反馈上报，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公示与全国体系接轨。（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持续做好市县一体化公共

信用信息系统的安评、密评工作，第三方监测防控，筑牢系统安全“防火墙”。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全流程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归集、传输应用各环节安全责任，构建全链条、闭环式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严格压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加快推进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共享、有序开放筑牢安全屏障。（市发改委负责）

## **二、建强全域主体信用，推动信用深度融合发展**

（五）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长效机制，编制科学完善的政务诚信预警指标体系，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第三方监测评价，推动政府诚信建设常态化、规范化。依法依规将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严格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试点示范及评先评优资格，健全完善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事业单位异常名录管理，健全约束机制，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将诚信素养纳入公职人员履职评价，引导公职人员带头践行诚信准则。聚焦拖欠企业账款信用监管，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规范拖欠企业账款失信行为认定、信息归集、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全流程工作，以政务诚信建设

引领营商环境优化。（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市委编办，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健全经营主体全周期信用管理机制，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序实现市场退出，依法依规整治低价无序竞争等失信行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以国有企业为引领，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宣贯，指导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体系、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在落实保密规定、保障敏感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国有企业规范信用信息披露。加强经营企业履约践诺、经营管理、发展创新、守信激励等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归集与报送，开展A级纳税人培育行动，持续提升我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优级”“良+”数量及占比，着力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全流程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发挥对会员单位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助力构建统一规范、自律有序的市场化行业自律体

系。（市民政局、市委社工部牵头，行业协会商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负责）

（八）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体系，聚焦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及国家职业资格持证人员，加快构建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制度。依托“盐有信”个人信用积分平台，持续优化自然人信用评价机制，将自然人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格规范信用评价范围与内容，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及个人私密信息纳入评价范畴，切实保障自然人合法权益，推动自然人信用建设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市发改委牵头，重点职业人群主管部门负责）

（九）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健全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强化履职信用管理，打造诚信规范的司法执法队伍。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等失信违法行为，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规范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精准优化惩戒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敦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以司法公信引领社会诚信，持续提升司法权威与公信力。（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负责）

### 三、健全信用监管治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

（十）拓宽信用承诺场景应用。分领域完善并动态更新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在涉企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构建“承诺、示诺、践诺、监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将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信用承诺赋能审批提速、监管提效、服务提质。（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信用代证”应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要求，持续拓展专项信用报告覆盖领域与应用场景。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以及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场景充分应用信用报告。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申报材料、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份信用报告替代一摞证明”，以信用赋能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提升市场交易效率，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立足于行业领域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以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健全本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实施差别化监管与便利化措施，形成监管“守信便利”与“无事不扰”有效结合。规范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双

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统一监管规则与执法标准，全面提升监管精准性、规范性、有效性。（市发改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三）深化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对标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系统梳理信用激励举措，将更多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更便利化措施纳入我市补充清单，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守信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提供更丰富的市场化、社会化激励。严格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切实保障信用监管的法治化、规范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类激励与惩戒实施主体具体负责）

（十四）创新社会治理信用应用。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持续提升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覆盖率，助力城乡信用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深化信用赋能基层治理，支持各地积极打造信用社区、信用园区、信用街区，探索将信用管理融入网格化服务、村（居）民自治和公共事务管理，以信用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市委社工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四、靶向攻坚短板弱项，提升城市信用软实力**

（十五）开展失信主体专项治理。采取提醒敦促、精准帮扶等措施，聚焦高频失信行为名单主体靶向治理，力争实现占比“近零”目标。依托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等政策措施，重点推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等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有序退出，确保“减存控增”，力争实现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

（十六）聚力培育 A 级纳税人企业。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施精准分类、靶向培育，全力推动本市 A 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的比重高于国家东部区域平均水平，以纳税信用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税收信用根基。提高 A 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比，推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或者停止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等企业的清理退出工作，加快清理僵尸企业。（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七）提升融资信用服务效能。采取银企对接、宣传推介等方式，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站（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江苏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融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应用的“信易贷”模式。9 月底前，力争在江苏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有效实名认证的存续企业占全市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超过 25%，有效授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占有效实名认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超过 50%，授权获贷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占有效授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超过 50%，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优化营商环境金融服务供给。（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盐城分行

根据职能分工负责)

(十八) 打造信用建设示范标杆。对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推进“自上而下”示范创建和“自下而上”特色探索。6月底前,推进不少于2项“自上而下”和不少于1项“自下而上”具有地方特色的信用示范引领项目,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地方实践样本。(市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

## **五、深化信用赋能增效,擦亮城市信用名片**

(十九) 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完善“信用修复一件事”平台功能,通过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预审制度、调用行政机关电子印章等措施,依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对满足最短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认定部门,实行“闹铃式”提醒预审服务,打造“预审—协同—赋能”信用修复新生态,变“企业来回跑”为“部门网上服”,实现全市信用修复“一网办、一次成、零跑腿”服务品牌。主动对接全国统一信用修复机制,以行政处罚高发领域为突破口,健全跨区域信用修复联动机制,提升信用修复协同效能。(市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

(二十) 优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优化现有公示、共享、查询、报告、异议等公共信用基础服务,持续规范公务员录用、调任等环节信用记录查询。推动信用平台和网站嵌入 AI 大模型,开发优化信用监管和服务的人工智能系统,提升数字化服务能

力。完善信用报告出具功能，推动“我的盐城”APP移动端查询应用，实现专项信用报告“一键查询、即时出具”，全面提升市场主体信用服务体验。（市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

（二十一）拓展“信用+”融合应用场景。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守信激励场景应用的部署要求，拓展“信用+”融合应用场景，培育信用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释放信用价值，助力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深化已有“信用+”应用场景成效，推进“盐有信”个人信用积分跨区互认，激励措施共享共用。探索信用赋能消费、流通等领域创新发展，拓展“信用+政府采购”“信用+政策资金”“信用+消费”“信用+文旅”“信用+投标”等场景。在医疗、养老、家政等民生领域深化“信用+”惠民工程，不断提高信用主体获得感。（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二）擦亮“信用盐城”名片。聚焦城市信用监测、信用修复等重点工作，统筹开展专业化业务培训。落实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强化监测结果分析应用与靶向提升，力争综合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全国前50位。按照国家部署，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持续提升示范城市信用建设水平，高质量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后评价工作。支持争创文旅市场信用经济省级试点。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在信用数智化创新发展方面的先进做法，组织各地各部门紧密结合本地发展实际、产业特点和治理需求，因地

制宜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典型经验。通过案例剖析、交流培训、政策引导等方式，推动成熟经验在更大范围转化应用，以“信用盐城”建设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高质量信用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本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